杭州市上城区律师进社区（村）工作考核及

补贴发放办法（征求意见稿）

根据杭州市司法局《杭州市司法局关于深化“律师进社区（村）”工作进一步加强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》（杭司〔2024〕75号）及杭州市财政局、杭州市司法局相关工作要求，对我区现行的律师进社区（村）工作考核及补贴发放办法进行规范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工作考核及补贴发放对象

各社区（村）律师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）（以下统称社区律师）。

二、工作考核内容与标准

律师进社区（村）考核的主要内容为社区律师具体履职行为，包括基础履职（82分）、满意度评价（18分）、加分项三个方面。其中基础履职和满意度评价共计100分为基础分，加分项为额外加分。

1.基础履职指标按照季度评估年考评的方式进行。社区律师每季度履职情况由司法所、社区（村）通过走访、督查，社区律师日常报备等方式了解掌握并进行评估，每季度由司法所根据工作开展情况进行季度打分评估，年终汇总。

2.满意度评价指标由司法所根据检查情况及社区（村）负责人的反馈情况，每季度对提供的法律服务进行评价，评价满意的赋4.5分，评价良好的赋3分，评价普通的赋1.5分或不赋分，评价满意数应不超过所在街道社区数的10%（数量非整数则向上取整），评价普通数应不低于所在街道社区数的10%（数量非整数则向上取整），每季度最多赋4.5分。

3.加分项由司法所通知社区律师参照列举的加分条款（附件1）自行申报，申报表参照附件2，并附相关佐证材料，加分情况由社区（村）确认、司法所审定后报区司法局律工科。

三、工作补贴资金来源

工作补贴经费按照12000元/社区（村）/年统筹，市、区两级财政各承担一半。

四、工作补贴发放标准

建立年度工作百分考核机制，对担任社区律师满一年的，工作补贴根据绩效评估总分进行上浮或下调。绩效评估总分按从高到低进行排序，同分人员按（加分项——满意度评价分——基础履职分）的顺序进行排序。考核分三档：第一档为总排名前10%对象（包括排名第10%的人员，数量如非整数则向下取整），工作补贴按14000元/社区（村）/年发放；第二档为总排名10%-90%对象（不包括排名第10%和第90%的人员），工作补贴按12000元/社区（村）/年发放；第三档为总排名末10%对象（包括排名第90%的人员，数量如非整数则向下取整），工作补贴按10000元/社区（村）/年发放。担任社区律师不满一年的，统一按照12000元/社区（村）/52周计算工作补贴基数，并按周计算补贴额费。

 五、工作补贴发放步骤及方法

1.每年1月10日前，社区律师对上年度工作登记进行查漏补缺，符合加分项的向司法所提交《社区律师加分申报表》及印证材料。

2.每年1月20日前，各司法所根据上年度社区律师的工作登记情况及社区（村）核对确认情况对社区律师进行年度考核赋分，并对加分申请进行审定。

3.4月20日、7月20日、10月20日前，各司法所将上一季度考核结果、律师进社区值班登记汇总表报区司法局律工科。每年1月25日前，各司法所将上一年度考核结果报区司法局律工科，区司法局审核后根据最终考核结果发放补贴。

4.考核起止时间为考核年度1月1日至同年12月31日。

5.社区律师工作补贴费根据补贴发放标准予以发放。

6.社区律师在为结对社区（村）提供本办法规定的基础性法律服务时，不得再额外收取费用和实物。

7.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由区司法局负责解释。

附件：1.上城区律师进社区（村）工作年度考核表

2.上城区律师进社区（村）工作加分申报表

3.上城区律师进社区考核季度评估表

4.上城区律师进社区值班登记季度汇总表

杭州市上城区司法局

2025年5月23日

附件： 1.

上城区律师进社区（村）工作年度考核表

社区（村） 社区律师 得分

|  |
| --- |
| 基础履职（82分**）** |
| 序号 | 考核内容 | 评分标准 | 分数 | 得分 |
| 1 | 提供实地值班服务 | 每周实地值班服务一次，每次半天，为社区（村）、辖区内市场主体和村（居）民提供法律咨询、法治宣传、纠纷调处、村规民约的修订、法律文书的起草修改等法律服务，全年按52周计算。每次实地服务均需按要求在“浙里办”进行线上打卡，并完成纸质打卡记录。每次按时完成线上打卡及完成纸质打卡各赋0.5分。 | 52 |  |
| 2 | 提供走访法律服务 | 根据社区（村）需求，每月至少走访一次辖区内的市场主体或居（村）民户，提供法律咨询、法治体检、纠纷调处等基础法律服务，每次走访赋1分，每月最多赋1分。 | 12 |  |
| 3 | 法治宣传 | 每季度至少组织1次及以上的法治宣传或法治讲座活动，每组织1次赋3分，每季度最多赋3分。 | 12 |  |
| 4 | 案例上报 | 根据司法所工作安排，每年至少上报一篇以案说法案例，完成上报后赋6分，未上报或格式有误的不赋分，每年最多赋6分。 | 6 |  |
| 基础履职得分 |  |
| 满意度评价18分 |
| 序号 | 考核内容 | 评分标准 | 分数 | 得分 |
| 1 | 社区律师满意度评价 | 司法所根据检查情况及社区（村）负责人的反馈情况，每季度对提供的法律服务进行评价，评价满意的赋4.5分，评价良好的赋3分，评价普通的赋1.5分或不赋分，评价满意数应不超过所在街道社区数的10%（数量非整数则向上取整），评价普通数应不低于所在街道社区数的10%（数量非整数则向上取整），每季度最多赋4.5分。 | 18 |  |
| 满意度评价得分 |  |
| 加分项 |
| 序号 | 考核内容 | 评分标准 | 加分 |
| 1 | 优秀案例上报 | 报送相关工作信息和典型案例，被市级及以上政府部门录用的每篇加2分。 |  |
| 2 | 矛盾纠纷调处 | 参与社区（村）矛盾纠纷调处，年度调解成功总数超过8件以上的，每增加１件加0.5分，最多不超过5分。 |  |
| 3 | 加强宣传工作 | 开展法治宣传或法治讲座活动，年度总数超过8次以上的，每增加１次加0.5分，最多不超过4分。 |  |
| 4 | 村社法律服务 | 为社区（村）集体提供书面法律意见（含合法性审查），被社区（村）采纳，年度总数超过４件以上的，每超过１件加0.5分，最多不超过5分。 |  |
| 5 | 重大案件化解 | 帮助社区（村）、街道化解重大信访案件，或参与居（村）民行政复议或行政纠纷案件化解，司法所予以认可的，每件加2分，最多不超过6分。 |  |
| 加分 |  |
| 基础分 |  | 加分 |  |
| 总分 |  |

备注：1.基础分=基础履职分+满意度评价分，基础分满分是100分；

2.绩效评估总分=基础分+加分项得分；

2.

上城区律师进社区（村）工作加分申报表

社区（村） 社区律师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加分项目** | **印证材料及说明** | **社区确认情况（负责人签字或盖章）** | **司法所审定情况（负责人签字或盖章）** | **区司法局律工科确认情况（负责人签字）** |
| 1 |  |  |  |  |  |
| 2 |  |  |
| 3 |  |  |
| 4 |  |  |
| 5 |  |  |
| 6 |  |  |

|  |
| --- |
| 3.**上城区律师进社区考核季度评估表(20 年 季度）** |
|  司法所(盖章) 负责人（签名）：  |
| 序号 | 街道 | 社区 | 律师姓名 | 实地值班服务得分 | 走访法律服务得分 | 法治宣传得分 | 案例上报得分 | 满意度评价 | 季度得分 |
| 1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2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3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4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5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6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7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8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
4.

上城区律师进社区值班登记季度汇总表(20 年 季度）

 **社区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日期** | **值班记录** | **律师签名** | **“浙里办”签到情况** |
| 1 |  |  |  |  |
| 2 |  |  |  |  |
| 3 |  |  |  |  |
| 4 |  |  |  |  |
| 5 |  |  |  |  |
| 6 |  |  |  |  |
| 7 |  |  |  |  |
| 8 |  |  |  |  |
| 9 |  |  |  |  |
| 10 |  |  |  |  |
| 11 |  |  |  |  |
| 12 |  |  |  |  |
| 13 |  |  |  |  |

社区签字（盖章）： 司法所签字（盖章）：